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9/15-16(09)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3月1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就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通常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共列明52種職業病。該52種職業病亦全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所列明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的個案。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

4.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該因應社會經濟轉變而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他們認為因工作時長時間站立而導致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尤其

是飲食及零售業僱員罹患的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應在《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中被列為職業病。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肌骨骼疾病(例如背痛、網球肘及膝骨關節炎)是常見於家庭傭工、出納員、電腦操作員和機場員工的與工作有關的疾病。這些委員認為，應把因僱主沒有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設備以履行職責而引致的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

5.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不時檢討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自1991年起，當局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包括增訂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香港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當局是根據以下準則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在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有否罹患該疾病的顯著和確認的風險；以及可否合理地推定或確定在個別個案中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因果關係。

6. 政府當局補充，相關條例所指明的52種職業病，與職業之間存在着明確或強烈的關係，通常只涉及一種致病原因。另一方面，肌骨骼疾病卻是涉及多種致病原因的疾病。不過，有6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已被列為職業病。其他肌骨骼疾病(例如腰背痛及頸膊痛)由多種風險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致，包括肥胖、缺乏運動、過度用力和姿勢不良，而這些疾病在一般人當中相當普遍，並不局限於某種職業的僱員。由於這些疾病未能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故被歸類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政府當局亦指出，下肢勞損及靜脈曲張沒有被國際勞工組織列為職業病，是因為此病並不符合被列為職業病的準則，以及可能與工作以外的多項因素，例如與個人習慣及年齡有關。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把某項疾病列為職業病的門檻，讓患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受傷的僱員可按《僱員補償條例》申索補償。政府當局表示，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種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便可申索補償。因此，致病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即使某種疾病不被列為職業病及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僱員仍然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索補償。

## 保障工人職業健康的措施

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到各個工作地點所進行的巡查。

9. 委員獲告知，勞工處一向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教育、宣傳和推廣，以及透過執法工作，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另一方面，勞工處進行實地巡查期間對職安健的危害作出風險評估、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就僱主的不良做法提出檢控，這些均是引導僱主改善工作環境的直接、具體和有效的措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禁止進行危害工人健康的工序或使用危害工人健康的物料的政策作出建議。

## 貨櫃碼頭工人的職業健康

10. 委員特別關注到，部分在貨櫃碼頭工作的吊機操作員，由於長時間工作而且沒有恰當的休息時段，因而引致患上頸膊重複性勞損。

11.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人員曾就貨櫃碼頭工人的職安健前往貨櫃場進行實地巡查視察。當局已提醒貨櫃處理營運商在各方面實施改善措施，包括教導吊機操作員保持正確的工作姿勢及工作習慣，以及向吊機操作員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勞工處會繼續與貨櫃碼頭營運商跟進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以減低潛在危險。據政府當局所述，吊機操作員現時可在候命期間休息。他們在吊機控制室有15分鐘的用膳休息時間，在這段期間亦可以做一些伸展運動。另一方面，吊機操作員亦可選擇離開吊機控制室，以享用1小時的用膳時間。

## 預防工作時中暑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酷熱環境下的工作安排，特別是一些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和園藝工作地點等)。委員亦對勞工處到訪有高熱壓力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的準則提出關注。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進行了一連串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加強僱主和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派發有關的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舉辦健康講座，以及到戶外工作地點進行推廣探訪。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並會在評估風險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溫度、濕度、工作性質及工作場所的通風情況。勞工處會視乎情況需要而向相關的僱主發出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

1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某些行業較易引致工作期間中暑的工作環境推動更廣泛使用冷凍衣。政府當局表示，冷凍衣推廣先導計劃在2013年夏季推出，旨在研究在涉及炎熱環境下工作的行業使用冷凍衣的可行性。該計劃現已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已整理參與計劃的公司的意見。

### 休息時段的安排

15. 部分委員認為應立法規定為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提供休息時段。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是複雜的問題，因為必需顧及可能令僱員構成較高中暑風險的不同工作的種類、環境及程序。現行職安健法例的設計已經預留彈性，可涵蓋不同工作的種類和環境，以便為工人的職安健提供一般保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採納二級制巡視模式，向職業安全主任提供評估工作場地熱壓力核對表，以供其在有高中暑風險的工作場地進行巡查及評估熱壓力風險。職業安全主任會對預防中暑措施不足的場地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16. 委員獲告知，勞工處已發出《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和僱員訂定合適的休息時段安排。如安排不合理，僱員可投訴有關僱主，而勞工處會跟進個案。此外，建造業議會已在2013年發出一套更新指引，建議業界在每年5月至9月的上午額外給予地盤工作人員15分鐘的小休時間。相關政府部門已把這項建議納入政府工程項目的合約條款。勞工處在巡查建築地盤時，會檢查承建商是否已按指引為工人安排額外的小休時間。

### 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

1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只有兩間分別位於觀塘及粉嶺的職業健康診所，為全港所有在職人士服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超過100萬人居住及工作的新界西設立另一間職業健康診所，並就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的需求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表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位置鄰近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集體運輸系統)，當局認為大部分地區(包括新界西)的居民均可輕易到達。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14年提供了超過10 300次診症服務。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1日

## 香港的職業健康及職業病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9.10.2008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項質詢)
立法會	1.4.2009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5.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2.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6.7.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2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12.7.2011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9.10.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7項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12.4.2012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2.2013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4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4.7.2015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